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1-38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强化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主办、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1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谭北京等相关人员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1-39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14:4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三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艳忠先生主持。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上午9:15至2021年9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参加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共 96人,代表股份307,662,2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703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22,781,4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07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1人,代表股份284,880,8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0966%。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列入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全部议案,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693,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102%;反对3,886,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32%;弃权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51,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15%;反对3,886,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38%;弃权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二:《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688,5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84%;反对3,882,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19%;弃权9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46,5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440%;反对3,882,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85%;弃权9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260,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440%;反对9,320,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293%;弃权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118,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8539%;反对9,320,1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314%;弃权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7%。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廖青云、梁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监事和高管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13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1、公司因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启迪环境,股票代码:000826)自2021年1月11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5日开市起复牌。

3、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2日、2021年3月24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24日和2021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和《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4、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原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次吸收合并协议,重新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并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

5、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3日和2021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和《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尚待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公司将在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首次披露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是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关于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9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1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8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8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9月24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混合A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2985	012986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对每份基基金份额办理赎回。本基金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1年后的对应日。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1年8月24日起生效,本基金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2年8月24日。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本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	1.20%
100万≤M < 200万	0.80%
200万≤M < 500万	0.30%
M ≥5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7、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9)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

(10)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9)、(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8)、(10)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个交易账户赎回最低起点不设最低限制,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年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1年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得赎回,持有满1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原基金份额锁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本基金作为转换基金时,具体转换费率举例如下:

A、本基金A类份额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或相等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40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0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假设N日本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

(a)转出基金申请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 × 1.0500 × 0.00%=0.00元

(b)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 × 1.0500-0.00=10,500.00元

对应转换金额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0.30%,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1.50%,因此不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00元。

(c)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0.00=0.00元

(d)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 × 1.0500-0.00)÷1.1500=9130.43份

B、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A类份额时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2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本基金的A类份额,假设N日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本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a)转出基金申请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 × 1.1500 × 0.10%=11.50元

(b)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 × 1.1500-11.50=11,488.50元

对应转换金额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0.30%低于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0%,因此转换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1,488.50 × 1.50% ÷ (1+1.50%)-11,488.50 × 0.30% ÷ (1+0.30%)=135.42元

(c)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1.50+135.42=146.92元

(d)转换后可得到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 × 1.1500-146.92)÷1.0500=10,812.46份5.1.4 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将享受一定的申购费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0379
2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39
3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59
4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97
5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515
6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609
7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610
8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664
9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665
10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282
11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304
12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450
13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451
14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37
15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598
16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599
17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795
18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8
19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024
20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032
21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003034
22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286
23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003465
24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86
25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87
26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68
27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626
28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390
29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391
30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403
31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404
32	平安合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630
33	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632
34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25
35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26
36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827
37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828
38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960
39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077
40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	005113
41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	005114
42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127
43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5486
44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5487
45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05639
46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5640
47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750
48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751
49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754
50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755
51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5756
52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66
53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05868
54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5869
55	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884
56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895
57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896
58	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897
59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71
60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16
61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97
62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100
63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101
64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06214
65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6215
66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22
67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64
68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16
69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412
70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433
71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457
72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458
73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44
74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717
75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720
76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721
77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6851
78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89
79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932
80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933
81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934
82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935
83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986
84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987
85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6988
86	平安惠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97
87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017
88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018
89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7019
90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032
91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033
92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048
93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7049
94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053
95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054
96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7055
97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082
98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083
99	平安合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158
100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96
101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47
102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645
103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646
104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7647
105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663
106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	007730
107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758
108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759
109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859
110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860
111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893
112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894
113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7925
114	平安惠阖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935
115	平安惠阖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936
116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53
117	平安惠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54
118	平安合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594
119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95
120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690
121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691
122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8692
123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694
124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695
125	平安元盛超短债